

主动公开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佛社科联通〔2020〕4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高校、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进一步整合我市社科普及资源，加强社科普及基础建设，提高公众文化素养，市社科联决定在前三批评选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第四批“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评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是指在佛山市范围内依托高校、教学科研院所、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民间社团等建立并自主运作的以社会科学普及为主要任务，在社会科学普及教育的内容、载体、方式创新上成效显著，对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带动、辐射作用的实体机构，是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重要场所。其申报对象主要包括：

1. 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2. 历史、文化景区；
3. 教育场所（包括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培训基地等）；
4. 开展社科研究并具普及功能的机构（基地）；
5.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二、申报条件

凡申报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或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社科普及教育活动的实体性机构；
2. 能积极发挥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作用，具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明确载体，愿意承担公益性及

其他社会科学普及的各项任务，在我市社科普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中作出成绩的；

3. 具备进行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有社科普及所需的文字及声像资料，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有具体主管部门、专（兼）职社科普及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社科普及的项目、实施载体和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

4. 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保证社科普及活动开展，经费落实到位；

5. 接受佛山市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接受命名单位组织的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科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2. 申报方式：五区分别由区委宣传部（社科联）汇总后向市社科联申报，各区上报 2-3 个项目待选，其他有关单位可报 1 个项目待选（如无合适者可不报）。市直属有关单位、高校、科研机构 and 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申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须根据要求，详细填写《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并确认盖章。申报单位在递交申报表同时，还应申报基地 2020 年启动的社科普及项目。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由市社科联

受理。《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及有关材料可从“佛山社科理论网（www.fsskll.org.cn）”下载。申报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2）社科普及示范基地2020年社科普及项目方案；（3）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以上（1）、（2）项材料需附电子文档。

3. 申报认定：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评审认定过程包括初评、现场评定和公示确定三个环节：

初评环节：市社科联对申报名单进行初审，并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后，在市社科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立项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确定初评结果名单。

现场评定环节：评审专家组对初评结果的候选基地进行现场评定，提出终审评定意见。

公示确定环节：根据评审专家组的终审评定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通过，对拟授予“佛山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后将正式发文命名并授牌。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区、各有关单位、高校、学会（协会、研究会）根据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求，积极申报。

2.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经费以自筹为主，市社科联将对获得“佛山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重点社科普及项目予

以适度的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将由专家组根据项目内容、可行性、合理性、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后实行差异化资助，并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监管，适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的开展进度、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活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监督。

3.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需每年年初向市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社科普及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

附件：1. 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2. 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4月21日

(联系人：刘金；联系电话：83035306；手机 13925419793
Email: kpb@foshan.gov.cn；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北 12
号市府大院 9 号楼 107 室)



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推进社科普及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决定设立“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高校、教学科研院所、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民间社团建立并自主运作的以社会科学普及为主要任务，在社会科学普及教育的内容、载体、方式创新上绩效显著，对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带动、辐射作用的实体机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经常性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人文与科学精神为宗旨，坚持“三贴近”原则，创新载体，培育品牌，长效运作，服务公众，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精神文

化需要，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文社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佛山市社科联是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命名及统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市社科联负责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社科普及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章 运作模式及建设要求

第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模式：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自建为主、自主运行、开放运作、政府财政资金适度资助模式进行运作。

第六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配合当地经济社会文化等的发展开展讲座、咨询、培训、展览、图书创作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年应有重点活动，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重点活动应标明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为主办方。

（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安排，主动吸引、组织公众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接受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并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社科普及工作的宣传。

（四）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积极参加省、市、区“社科普及周”、市级科普理论研讨等全市或区域性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四章 准入条件和申报推荐程序

第七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采用由市直单位自主申报和五区宣传部（社科联）统一申报，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审核、考察、公示、评定、命名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社科普及教育活动的实体性机构；

（二）能积极发挥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作用，具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明确载体，愿意承担公益性及其他社会科学普及的各项任务，在我市社科普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

（三）具备进行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条件。有社科普及所需的文字及声像资料，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有具体管理部门，精干、高效的专（兼）职社科普及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社科普及的项目、实施载体和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

（四）将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保证社科普及活动开展，经费落实到位；

（五）接受佛山市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接受命名单位组织的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科普工作的考察和监督。

第九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程序和认定：

（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从申报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受理期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二）申报原则：五区分别由各区宣传部（社科联）汇总后向市社科联申报；市直属有关单位、高校、科研机构 and 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由市社科联受理，市社科联在规定时间内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审，经公示后统一正式发文确认。

第十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根据要求，详细填写《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并确认盖章。申报单位向市社科联递交申报表同时，还应提交基地当年启动的科普项目。具体申报材料包括：

- （一）《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 （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当年社科普及项目方案；
- （三）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基地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可从“佛山社科理论网”下载。

第五章 认定与命名

第十一条 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评审认定过程包括初评、现场评定和公示确定三个环节。

（一）初评环节：市社科联对申报名单进行初审，并剔除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后，在市社科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立项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确定初评合格的基地名单。

（二）现场评定环节：评审专家组对初评合格的候选基地进行现场评定，提出终审评定意见。

（三）公示确定环节：根据评审专家组的终审评定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通过，对拟授予“佛山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联合正式发文命名并授牌。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在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认定和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经费资助评审过程中，须遵循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单位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全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原则上每隔一年评定一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统一管理，市社科联可委托区社科联对属地内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每年年初向市社科联报送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重点活动方案。工作总结应有完整的文字和照片等档案资料以及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市社科联每年不定期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科普活动开展情况和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并完善好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基础信息台账。

第十七条 市社科联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经验交流会，交流和学习市内外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成功经验，提高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水平。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原则上每年举办“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市民体验团”等不同性质的活动，通过佛山社科微信公众号、佛山社科理论网及市内外相关媒体，加强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科普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被正式命名取得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市社科联通报有关情况。因机构变故、人员变动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科普活动的，可申请注销“佛山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称号。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普基地，将取消“佛山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称号：

（一）政治导向发生严重偏差；

(二) 偏离以公益性为主，利用示范基地名号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三)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质量下降，不能正常组织开展活动；

(四) 其他被市社科联认定已不具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条件的。

第七章 经费资助办法

第二十一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运作经费以自筹为主，市社科联择优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的重点科普项目予以适度的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经费资助由各科普基地在被认定当年申请，市社科联负责组织专家对各科普基地申报的科普活动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社会效益等进行集中评审，评选出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联根据财政当年预算资助资金总量和专家组评审排序结果，确定各个活动项目资助的金额。拟资助的社科普及活动项目将在佛山市社科理论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社科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并及时下拨项目款项。公示后发现问题经查属实的，将取消该活动项目资助资格。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须在申报的活动范围之内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收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单位

责任。市社科联适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的开展进度、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活动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考察监督。

第二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资助项目活动开展结束后，各基地应将活动总结等材料报市社科联存档。相关材料应包括活动的总结、图片、产生的社会效益和资金使用台账等。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佛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附件 2

佛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基本 情况	基地名称				负责人		
	基地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 机		QQ 号码		
	基地银行帐号						
<p>近年来社科普及工作主要成绩:</p>							

创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计划(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所在地区委宣传部（社科联）意见
（市直单位此栏可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制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83035306；电子邮箱：kpb@foshan.gov.cn；邮政编码：528000；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9号楼107室。）